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文件

烟高党发〔2022〕4号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印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专业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马山街道办事处（各管理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2022年3月1日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以下简称船海工程）人才评价机制，加强船海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满足船海工程特色专业人才发展需求，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结合船海工程专业特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船海工程科研、规划、设计、建造、维修、检验、检测、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船海工程主要包括船舶与海洋结构物的设计与制造、材料与焊接、涂装、舾装、内装、钢结构、船舶动力装置、船舶辅助设备、甲板机械、船舶防污染设备、船用锅炉、船用压力容器、船舶特种机械、船舶电力及自动化系统（设备）、船舶通信与导航系统等专业方向。

第三条 船海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名称：

正高级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副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

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 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 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五)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技术员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在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 经考察合格。

(二)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 经考察合格; 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且近 4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三) 申报工程师职称,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

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四）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五）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六）获得船海工程相关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第六条 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 熟悉船海工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船海工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船海工程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船海工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船海工程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承担较复杂船海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船海工程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船海工程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完成人，获得县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参与制定 1 项行业团体（含船级社）以上标准、规范、策划、规程、规章等，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发布实施。

（4）在省级以上船海工程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有较高

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第一作者）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 2 篇以上。

（5）作为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或应用，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省内较高水平。

（四）高级工程师：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系统掌握船海工程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船海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长期从事船海工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船海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船海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能对船海工程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船海专业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 2 件以上，并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参与编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行业团体（含

船级社)标准、规范、策划、规程、规章等,并发布实施。

(4)作为主要完成人,在船海工程专业的科研、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或引进、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解决过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撰写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和总结、重大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工程方案、项目报告(总结)、设计文件等,经5名以上同行业知名专家(副高级以上)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或应用,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省内较高水平。

(6)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船海工程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第一作者)以上。

(7)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船海工程类著作或译著1部;或者主持(组织)编写本专业通用教材1本。

(五)正高级工程师:

1. 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1)具有全面系统的船海工程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船海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船海工程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船海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船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或作为完成人，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并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 2 项以上，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发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科研、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或引进、消化、创新国内外先进造船技术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解决过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撰写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和总结、重大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工程方案、项目报告（总结）、设计文件等，经 5 名以上同行业知名专家（正高

级)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并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6)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

(7)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船海工程类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七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船海工程技术人员,允许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四条所列基本条件,且满足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二)取得下一级职称后从事船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2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第八条 破格申报船海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联合表彰,或获得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联合推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的也可破格申报。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类技术创新奖励; 或作为完成人, 获省级二等奖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授权发明专利, 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取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主要完成人, 编写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 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 参与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课题, 并已投入生产, 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 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六) 作为主要完成人, 公开出版船海工程类著作或译著。

第九条 破格申报船海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国家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二)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 PCT 专利, 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 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 编写国际或国家标准及规范, 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

(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 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 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以上重点项目、课题, 并已投入生产, 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 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六) 作为第一完成人, 公开出版船海工程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以上。

第十条 申报工程师以下职称的, 不适用破格申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材料申报中若干问题说明:

(一) 关于专业划分

本条件中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专业划分为四个专业方向: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 船机专业, 船舶电气专业、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装备专业等。

1.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方向包括: 船舶与海洋工程及海洋构筑物性能研究, 船舶噪声研究, 船舶试验、计量及检测, 船体设计和船体修造及工艺, 材料与焊接, 涂装, 舾装, 内装, 钢结构等。

2. 船机专业方向包括: 船舶动力及推进系统, 船舶辅助设备, 甲板机械, 船舶防污染设备, 船用锅炉、压力容器和船舶特种机械等。

3. 船舶电气专业方向包括: 船舶电力及自动化系统, 船舶电力及自动化设备, 船舶专用电机, 船舶消磁系统和船舶专用化学电源, 船舶通信与导航系统等。

4. 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装备专业方向包括：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配套装备，海洋矿产资源开发配套装备，海洋渔业养殖配套装备，海洋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开发装备等。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

1. 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2.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期刊”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3. “出版书籍”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4. “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5. “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十三条 符合《山东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鲁人社字〔2019〕128 号）条件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 号）执行。

第十五条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按照《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执行。

第十六条 从事涉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涉密科研成果、著作、论文等，需经过脱密处理后方可作为职称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泄密责任。

第十七条 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参考使用。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